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贾古金曲，女，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(2015)剑阁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贾古金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(2016)川 0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。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9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82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1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贾古金曲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古金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古金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